

推动国际人道法方面 有效的军事训练

伊丽莎白·斯塔宾斯·贝茨* 著/李强** 译

：：：：：：

摘要

对部队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的表述很简单，其具体落实则交由国家自由安排。这反映出过去的一个假设：传播国际人道法就能有效预防违法行为。但学术界的看法已发展变化，现在众所周知，仅仅是传播国际人道法并不足以保证它得到遵守，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融入模式则更加强调国际人道法在军事决策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另一项单独的进程，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瑞士政府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在本文写作时仍处于磋商阶段，但有可能最终形成国家的自愿报告机制和/或在各国会谈期间进行专题讨论。本文综合了学术界和实务界对进行有效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见解，

* 伊丽莎白·斯塔宾斯·贝茨 (Elizabeth Stubbins Bates) 是由英国艺术与人文研究理事会资助的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法学博士研究生。作者感谢从如下渠道获得的宝贵建议：2012年10月举行的美国国际法学会研究论坛、2013年9月举行的英国法律学者协会会议、2014年1月亚非学院法学院组织的博士研究生讨论会。作者同时感谢曼彻斯特大学的伊恩·斯科比、杜克大学的安德鲁·贝尔以及匿名评审们对论文初稿提出的十分中肯的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 李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军事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

并提出了一套协作准则，从而在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建立起信息丰富且标准化的报告制度。这套准则可以让各国及研究者们利用一个高效且经济的工具，分享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最佳实践和未来创新。

关键词：遵守；传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融入；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法；军事训练；社会心理学

概述

将国际人道法融入军事教学和训练计划这项义务是“尽量广泛”传播国际人道法（包括向平民居民传播）这一更广泛的条约义务的组成部分。¹尽管国际人道法无论在平时还是战时、无论以条约还是习惯国际法的形式、无论对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条约和习惯在这两个方面存在一些细节上的差异）都具有可适用性，²但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表述简单且属于自由裁量事项，只有最近的条约和软法文件才增加了应该如何予以落实的细

- 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75 UNTS 31 (1950年10月21日生效)（《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险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75 UNTS 85 (1950年10月21日生效)（《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75 UNTS 135 (1950年10月21日生效)（《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75 UNTS 287 (1950年10月21日生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5月14日通过，249 UNTS 240 (1956年8月7日生效)，第25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通过，1125 UNTS 3 (1978年12月7日生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87条第2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通过，1342 UNTS 137 (1983年12月2日生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6条；《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3月26日通过，2253 UNTS 212 (2004年3月9日生效)，第30条。
- 2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通过，1125 UNTS 609 (1978年12月7日生效)（《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Yves Sandoz, Christopher Swinarski and Bruno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Geneva, 1987, p. 1489, para. 4912;让-马里·亨克茨与露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以下简称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42；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前注1，第30条。

节。³条约规范的简单性反映出一种历史假设，即传播和训练对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来说十分必要（尽管可能不足以充分确保遵守）。皮克泰编写的评注认为，这些训练方面的规定在逻辑上先于“在一切情况下尊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并“保证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⁴在1974—1977年举行的日内瓦外交大会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代表谈到了可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⁵的传播及训练的能力——但这是基于外交讨论的一个理想化的假设，没有经过调研或先验数据的检测。

后来，学术界的一致意见开始变得务实，认识到国际人道法培训在预防违法行为方面的局限性：军队的国际人道法培训应旨在通过态度上的转变、讲述和重复来内化这些规范，而训练被公认为不足以确保遵守法律。⁶尤其在过去的十年中，相关文献资料已受益于跨学科的视角。国际人道法培训需要在有利于发展良知的环境中进行，并引入教育理论、⁷社会和组织心理学，⁸也许还有军事伦理学。⁹十年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一份关于战争中行为

-
- 3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前注1，第6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4条第3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前注1，第30条；ICRC和瑞士联邦外交部：《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2008年（以下简称《蒙特勒文件》），良好惯例第3条第1款、第10条、第14条第5款、第35条、第63条。
- 4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Jean Pictet (ed.), *Commentary to the Four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Vol. 1, 1952, pp. 347–349; Vol. 2, 1960, pp. 257–259; Vol. 3, 1960, pp. 613–615; Vol. 4, 1958, pp. 580–582. 编者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评注的修订版即将出版。《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的修订版预计于2015年出版。
- 5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9, Summary Records, Third Session of Committee I, 59th Meeting, 17 May 1976 (CDDH/I/SR.59), pp. 241–244, draft Art. 37 of AP II – Dissemination, CDDH/1, CDDH/226.Corr.2.
- 6 Françoise Hampson, “Fighting by the Rules: Instructing the Armed Forces in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29, No. 269, 1989, pp. 111–124; Marco Sassòli,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urrent and Inherent Challenge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10, 2007, pp. 45–73.
- 7 Jenny Kuper, *Military Training and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2005, pp. 173–174.
- 8 Albert Bandura,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3, No. 3, 1999, pp. 193–209; Laura Dickinson, “Military Lawyers on the Battlefield: An Empirical Account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pli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4, No. 1, 2010, pp. 1–29.
- 9 M. Sassòli, above note 6, p. 73; Paul Robinson, Nigel de Lee and Don Carrick (eds), *Ethics Education in the Military*, Ashgate, Aldershot, 2008; Martin L. Cook and Henrik Syse, “What Should We Mean by Military Ethics?”,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Vol. 9, No. 2, 2010, pp. 119–122; David W. Lovell, “Educating for Ethical Behaviour? Preparing Military Leaders for Ethical Challenges”, in David W. Lovell and Igor Primoratz (eds), *Protecting Civilians During Violent Conflic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for the 21st Century*, Military and Defence Ethics Series, Ashgate, Aldershot, 2012, p. 141.

根源的研究表明，对法律的了解和冒险违法的态度可能会同时存在。这个研究结果在国际人道法培训和遵守之间制造了一个难题。¹⁰《战争中行为的根源》这项研究最近被委托进行审查和更新。¹¹对历史的反思及社会心理学都表明，基础训练的目的（使人麻木、打破士兵杀人的心理障碍、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服从指挥）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许多目标都是对立的。¹²国际人道法培训和遵守之间存在一个难题，也可能存在的也是一个悖论。

由于学术研究的拓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实践也已发展变化。它已从强调向各国及非国家武装团体传播国际人道法规范转向融入——这是2007年就提出的构想，即国际人道法应当被纳入“条令、训练、教育、装备及制裁”的所有方面，¹³而最近在2011年提出的构想是，国际人道法始终与军事指挥体系内的决策和沟通相关。¹⁴这些原则尚在形成过程中，而且迄今为止尚未经过实证检验。

在一个单独的发展路径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政府正在主导一项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重大磋商进程，尤其旨在“加强并确保国际人道法遵守机制的有效性”。¹⁵这项进程在本文写作时仍处于磋商阶段，但有可能最终形成国家的自愿报告制度和/或在各国会谈期间进行专题讨论。

本文参照学术和实务文献资料以及跨学科的作品，描述了表述简单的各国在国际人道法方面训练其部队的自由裁量义务，以及在训练与后续遵守之间存在的难题。然后本文探索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传播到融入的发展演变，以及该组织在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方面所做的更广泛的工作。

10 Daniel Muñoz-Rojas and Jean-Jacques Frésard, “The Roots of Behaviour in War: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IHL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6, No. 853, 2004, pp. 189–206.

11 ICRC, “Roots of Behaviour in War: Revisited”, 3 November 2014,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war-andlaw/law-and-policy/articles/rbw.htm. (所有互联网资源均访问于2015年6月)

12 Richard Holmes, *Acts of War: The Behaviour of Men in Battle*, Cassell, London, 2003 (first published 1983); Ben Shalit, *The Psychology of Conflict and Combat*, Praeger, New York, 1988; Joanna Bourke, *An Intimate History of Killing: Face-to-Face Killing in Twentieth Century Warfare*, Granta, London, 1999.

13 ICRC, “Integrating the Law”, Publication Ref. 0900, 8 June 2007,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0900.htm; ICRC, “Viol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Publication Ref. 0943, 31 July 2011, 2011, p. 58,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0943.htm.

14 ICRC,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Military Combat Operations”, Publication Ref. 4120, December 2013.

15 2011年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1，网址：<https://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4120.htm>.

综合这些单独的、填隙式的发展，可以实质性地深化国际人道法培训：简言之，就是有助于行动中守法并预防违法行为的训练。如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总体上确实支持自愿的国家报告制度或单独的关于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实施的专题讨论，那么本文就具体为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报告机制推荐一套协作准则。这套准则可以让各国及研究者们利用一个高效且经济的工具，分享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最佳实践和创新前景。最后，本文为关于有效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跨学科研究提出进一步的举措，然后得出结论。

传播国际人道法并将其融入军事教育和训练的义务

最早期的国际人道法文件涉及传播一套当时还很新奇的规范，并假设在所有公民中间普及国际人道法可以防止参军的公民从事违法行为。1880年《牛津陆战法规手册》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¹⁶它反映了1869年在柏林举行的第二届红十字国际大会的建议，即首部《日内瓦公约》的知识被宣传得越多越好，尤其在士兵们中间。¹⁷1906年《日内瓦公约》第26条规定，缔约国政府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教育其部队并传播国际人道法条约，¹⁸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第1条则包含向本国部队“发出训令”（命令，不是教育）以使其遵守该公约及其所附章程的义务。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要求各国“尽量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而且“尤应”在军事教育计划中融入国际人道法的研究。¹⁹然而，这些传播及训练的规范表述简单，至于如何在国际人道法方面最好地训练士兵及军官，对各国来说只有最低限度的指

16 *Oxford Manual on the Laws of War on 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1880, Preface, cited in François Sénéchaud, “Instructing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 Review of ICRC Practice”, *Israel Defense Forces Law Review*, Vol. 3, 2007, 49.

17 *Ilème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s gouvernements signataires de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et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e secours aux militaires blessés et malades*, Imprimerie J. F. Starcke, Berlin, 22–27 April 1869, cited in Vincent Bernard, “The ICRC’s Evolving Experience in Prevention”, 36th Round Table on Current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3–5 September 2013, available at: www.ihl.org/Media/Default/Round%20Tables/XXXVI%20Round%20Table/Speakers%20contributions/Bernard_Final.pdf.

18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1906年7月6日通过（1907年8月9日生效）。

19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

导。确实，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传播和军事教育在逻辑上先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日内瓦公约“并保证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但交由国家自由裁量的这样一条简单规范对预防违法行为来说并不理想。²⁰

如果被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就会给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增添实质内容，但仍然交由国家自由裁量，并再次委托给那些曾接受过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军官，后者将自行训练在其统率下的士兵（这种“先训练教官”模式的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检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1款要求缔约各方“训练合格人员，以便利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第82条具体规定了法律顾问的职责，而第87条则规定了司令官的职责，包括“保证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其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应负的义务”这样一项义务。²¹第83条要求“……负责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军事或民政当局，应充分熟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本文”。²²这些都是结果义务：至于如何获得上述结果，它们没有给国家任何指引。

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显然交由国家来自自由裁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的评注强调“（军事教育）计划的制定……很可能需要部长一级来决定”。²³在1974-1977年日内瓦外交大会通过的第21号决议中，各国被“邀请”“鼓励……有关当局以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计划并实行”国际人道法培训，必要时可请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²⁴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25条以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6条在起草时都包含有类似规定。²⁵这种自由裁量并不令人惊讶。正如彼得·罗所说，“一国可以自行决定如何在其自身国内法的范围内履行

20 共同第1条；J. Pictet (ed.), above note 4, Vol. 1, p. 384; Vol. 2, p. 257; Vol. 3, pp. 613–614; Vol. 4, p. 580.

2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7条第2款。

22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2款。

23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2, p. 963, para. 3375.

24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47–1977, Resolution 21,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para. 2(a).

25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前注1，第25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前注1，第6条。

其义务，这恰恰是国际法的特性”。²⁶可能正是因为国家主权以及传播和训练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在平时和战时始终存在，所以这些规定才起草得如此简单和如此灵活。然而，交托和自由裁量也带来了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在促进守法方面的有效性问题。

后来成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的草案中本来还有第3款，规定通过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制度来评估各国履行国际人道法传播及训练义务的情况。由于苏联以及第一委员会中其他16个国家的反对，²⁷这一规定虽然勉强通过，但还是在后来的全体会议上被否决。

这些表述简单且属于自由裁量事项的规范还表明了传播有助于遵守国际人道法这一假设的生命力。在1974-1977年日内瓦外交大会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坚决主张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与预防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详细讨论当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37条草案中提出的传播和训练义务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朱诺女士认为，传播是“适于加强现有法律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²⁸而来自美国的代表格兰迪森先生则确信，传播与教育“（属于）保证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最有效的手段”。这项假设虽然确立了一个代表团对遵守国际人道法以及履行促进这种遵守之义务的承诺，但它仍然只是个假设。学术研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融入理论展示出一种更加复杂的解决因果关系与遵守的方法。

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37条草案的冗长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浪费，因为在委员会讨论阶段草拟的措辞，本来规定了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方面教育武装部队的义务，但在巴基斯坦提议的大幅缩短的妥协文本中被删除了。²⁹巴基斯坦为《第二附加议定书》提出的简化文本旨在

26 Peter Rowe, “The United Kingdom Position”, in Hazel Fox and Michael Meyer (eds), *Effecting Compliance: Armed Conflict and the New Law*, Vol. 2, BIICL, London, 1993, p. 203.

27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10, Second Session, Committee I, paras 133-135.

28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9, 59th Meeting, above note 5, para. 29.

29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53rd Plenary Meeting, Fourth Session, 6 June 1977, p. 151, para. 62: “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CDDH/427 AND Corr.1), 即删去第37条, 代之以一句‘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CDDH/434)。简化的新条文的序号和位置随后再予以处理。”简化后的条款草案获得全体一致通过: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2, p. 1488 and fn. 4.

打破僵局，因为有些代表已在非正式的场合表示，如果要进行投票，他们会反对冗长的草案文本投反对票。没有证据表明在重新编号为第19条的文本中删除对部队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选择，该条只是规定各国必须“传播”其文本。相比于对草案文本中综合性目标打击规范的大规模反对意见，在档案中也没有发现明确反对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方面进行军事训练的证据。交托模式依然保留，因为第19条“把手段的选择权留给了缔约国或冲突各方”。³⁰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19条的评注在某种程度上倾向于减轻大幅缩短的文本所带来的危害。评注中解释到，需要教给士兵“完全相同的行为”，无论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³¹

至于是否存在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融入军事教育的义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没有定论。尽管共同第3条——该条规范《第二附加议定书》未被批准时发生的或其不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没有明确提及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但由于共同第3条是日内瓦四公约文本这个整体的组成部分，所以可推定传播和训练应当包括共同第3条。

《经修正后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也包括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义务，《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中也有这样的内容。³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审查了大量军事手册，并且找到了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包含有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之义务的证据。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训练的义务既约束武装部队也约束非国家武装团体。³³因其著名的推论方法以及使用军事手册作为国家实践的来源，包括英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曾批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然而认为规则142仅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³⁴构成习惯法还是

30 *Ibid.*, p. 1488, para. 4906.

31 *Ibid.*, p. 1489, para. 4912.

32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前注1，《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4条第3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前注2，第30条。

33 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注2，规则142，第473、476页。

34 David Turns,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in Elizabeth Wilms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p. 362.

过于谨慎了，也可以说没有反映出当前的国家实践。抛开习惯国际人道法不谈，像“日内瓦呼声”这样的非政府组织都将上述义务延伸至非国家武装团体，这表明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及遵守活动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正变得更加普遍。³⁵

最近的条约和软法文件逐渐为各国应该怎样灵活地或者利用什么样的专业知识来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增添了详细说明和指导。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末，这种新增的详细说明正好符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基于传播的方法逐渐向早期数次融入的发展方向。1996年《经修正后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³⁶而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第30条则规定了军事和民政当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平时和战时传播并进行军事教育的义务。尤其是，“保护文化财产的方针和指令”必须被纳入军事条例，尽管不一定非得成为士兵或军官的年度或更频繁训练的一部分。³⁷这条相当有局限的规定是有特定的上下文语境的，但它列举了通过多种行为体进行传播的例子，而不仅仅是一项交托给国家的义务。

《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蒙特勒文件》）有效地扩大了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范围，继续强调源自《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多方参与。良好惯例中有五项呼吁各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进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训练，通常是作为国家与那些公司之间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³⁸《蒙特勒文件》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只涉及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所以这一细节也是依赖于具体语境的。

35 Sandesh Sivakumaran, “Lessons for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from Commitments of Armed Groups: Identification of Legitimate Targets and Prisoners of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3, No. 882, 2011, pp. 463–482; Pascale Bongard and Jonathan Somer, “Monitoring Armed Non-State Actor Compliance with Humanitarian Norms: A Look at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the Geneva Call Deed of Commit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3, No. 883, 2011, pp. 673–706.

36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前注1，第6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4条第3款。

37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前注2，第30条第3款第1项。

38 《蒙特勒文件》，前注3，良好惯例第3条第1项、第10条、第14条第5项、第35条、第63条。

考虑到在《日内瓦公约》中表述简单且属于自由裁量事项的规范，仅在软法文件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中规定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更多细节仍然不够。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培训计划的实证有效性仍然存在疑问：国际人道法培训义务的简单表述在国际人道法培训和守法之间制造出一个难题。下一节将探讨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学术研究发展以及来自军事伦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跨学科视角。

国际人道法培训与遵守之间的难题

现代有关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学术研究是从1974—1977年日内瓦外交大会上所建立的传播和训练可当然导致守法的结果这一历史假说发展起来的。尽管传播的词源可能是指“播撒”守法的“种子”，³⁹但语言的根源不等同于因果关系。有关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学术作品现在意识到，国际人道法培训与国际人道法的遵守之间存在难题。尽管各国（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还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负有传播国际人道法这一毋庸置疑的义务，但关于武装冲突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却就国际人道法认知对其遵守的影响提出了质疑，认为是否存在道德脱离才更具意义。⁴⁰这项研究每隔十年会被重新评估，⁴¹而且得到军事法庭和公开调查的支持，从中可知不懂国际人道法是暴行得以发生的若干背景因素之一。⁴²对历史的反思及社会心理学都表明，基础训练的目的（使人麻木、打破士兵杀人的心理障碍、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服从指挥）与许多国际人道法培训的目标都是对立的。⁴³对参与梅莱大屠杀的士兵的采访记录表明了拼刺训练中反复练习对打破士兵杀人的心理障碍的重

39 Rogier Bartels, “National Red Cross/Red Crescent Socie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sraeli Defence Force Law Review*, Vol. 3, 2007, p. 58, fn. 5.

40 D. Muñoz-Rojas and J.-J. Frésard, above note 10.

41 ICRC, above note 11.

42 William R. Peers, *The My Lai Inquiry*, Norton, New York, 1979; J. Bourke, above note 12, p. 194, cited in Paolo Tripodi, “Understanding Atrocities: What Commanders Can Do to Prevent Them”, in David Whetham (ed.), *Ethics,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Palgrave Macmillan, Basingstoke, 2011, pp. 173–188; Report of the Baha Mousa Inquiry, Vol. 3, September 2011, Summary, Part XVIII, p. 1330, para. 294, but contrast p. 1333, para. 310.

43 R. Holmes, above note 12; B. Shalit, above note 12; J. Bourke, above note 12.

要性。同一个受访者还说，他在训练中，并没人告诉过他们有责任不遵守明显违法的命令，并且说大屠杀受害者是他们自己的命不好。⁴⁴这个历史性的新证据补充了汉普森和萨索利的观点，尤其是，国际人道法培训很必要，但不足以保证尊重法律。⁴⁵

有关国际人道法方面军事训练的文献资料

有关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早期文献资料融入了学术、实证及实务方面的反思，还有在大学以及各国进行传播的案例研究。⁴⁶这些作品给人一种务实但属填补式理论建构的印象：它提示却没有充分综合军事伦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方面的见解。例如，最佳实践建议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军事训练应当推动态度上的转变⁴⁷以及对规范的“内化”，这样它们才能成为本能，⁴⁸但“军营文化”和竞争优先可能会危及有效的训练。⁴⁹这些资料间接表明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性：教育和行为方面的认知、与建构主义守法理论相呼应的规范内化以及团体文化与实践群体。⁵⁰

教育和行为方面的认知形成了两大研究主线。在第一条主线中，一些作品提供了良好教学与指导的清单。塞内绍认为，教员应当“有说服力”，而训练应当“综合”、“精选”、“简单且连续”以及“实用且相关”。⁵¹海斯·帕克斯建议教官针对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受众“因材施教”，⁵²以确保所授

44 Yorkshire Television, *Four Hours in My Lai*, 23 May 1989, 2nd Platoon, 1988. (采访记录中包含对前中士的采访)

45 F. Hampson, above note 6; M. Sassòli, above note 6.

46 The “Dissemination: Spreading Knowledge of Humanitarian Rules” special issu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7, No. 319, 1997 (包含大量有关国际人道法传播的案例研究和反思).

47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Behind the Uniform: Training the Military in Child Rights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Africa*, 2009.

48 ICRC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注2，规则142，第475页，脚注5（引自南非共和国军事手册）。

49 David Lloyd Roberts, “Teaching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to Armed Forces: Personal Reflections”, in Anthony M. Helm (ed.),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2, Naval War College, Newport, Rhode Island, 2006, pp. 121–134; J. Kuper, above note 7.

50 Etienne Wenger,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8; Catherine Elgin, *Considered Judg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J, 1999.

51 F. Sénéchaud, above note 16.

52 W. Hays Parks, “Teaching the Law of War: A Reprise”, *Israel Defense Forces Law Review*, Vol. 3, 2007, pp. 9, 23.

规范为受众量身定制并“与其义务和职责相称”。⁵³海斯·帕克斯强调了教员及其了解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但坚持认为接受训练的单个士兵或军官比教员及其训练课程更加重要。这种方法与萨索利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中“说服个人”十分重要的主张是一致的，⁵⁴也与库珀尔强调的根据士兵军衔及其可能面临的情况量身定制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观点相一致。⁵⁵武装冲突这种“极端情况”为有效的训练带来了挑战，士兵们经常被教授不确定的规范亦是如此。⁵⁶

在第二条主线中，学者们将国际人道法培训与行为转变复杂地链接起来。库珀尔参照守法所需的行为给学习下了个定义：“因实践或经验而在行为上产生的相对固定的改变。”⁵⁷弗朗索瓦丝·汉普森1989年的文章中就曾强调在实践中学习，她强调国际人道法培训在某种程度上应当像唠家常，而且应当涉及士兵们在实战演习中会遇到的道德困境，以便“在冲突的混乱中”合法地解决这些困境。⁵⁸在21世纪涉及如下主题的作品中——在分布式模拟网站（旨在模拟实战中所面临挑战的训练网站）上进行战斗预热训练，⁵⁹把国际人道法融入电脑游戏并将后者作为向平民以及未来和现在的士兵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工具⁶⁰——以及在关于瑞士武装部队道德能力训练的准实证研究中也找到了上述内容。⁶¹这表明早期文献资料中的某些主题与守法途径的晚近

53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前注1，第6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4条第3款，引自W. H. Parks, above note 52.

54 M. Sassòli, above note 6.

55 J. Kuper, above note 7, p. 173.

56 *Ibid.*, p. 174.

57 *Ibid.*, pp. 173–174.

58 F. Hampson, above note 6, p. 116.

59 Jon Saltmarsh and Sheena MacKenzie,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Training: Mission Training Through Distributed Simulation”, RUSI Defence Systems,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October 2008, pp. 107–110; Heather M. McIntyre, Ebb Smith and Mary Goode, “United Kingdom Mission Training Through Distributed Simulation”, *Military Psychology*, Vol. 25, No. 3, 2013, pp. 280–293; Victoria Basham, *War, Identity and the Liberal State: Everyday Experiences of the Geopolitical in the Armed Forces*, Routledge, London, 2013, p. 30. 人们更重视在分布式模拟中获得的技能，而非通过分布式模拟训练融入国际人道法的可能性。

60 Ben Clarke, Christian Rouffaer and François Sénéchaud, “Beyond the Call of Duty: Why Shouldn’t Video Game Players Face the Same Dilemmas as Real Soldi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4, No. 886, 2012, pp. 711–737.

61 Stefan Seiler, Andreas Fischer and Sybille A. Voegtli, “Developing Moral Decision-Making Competence: A Quasi-Experimental Intervention Study in the Swiss Armed Forces”, *Ethics & Behavior*, Vol. 21, No. 6, 2011, pp. 452–470.

创新之间存在的周期性关系。也许是因为这些创新，萨索利认为预防、传播和训练“在近些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⁶²如果目前还处于磋商阶段的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可以形成国家报告制度和/或单独的关于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实施的专题讨论，尤其是如果报告和讨论以调研为导向，那么也许还有可能衡量这种进步——具体而言就是国际人道法培训，更一般而言则是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第三个主题是规范内化。南非军事手册要求将国际人道法规范内化，以便让它们成为本能。⁶³尽管教育层面关注的是在训练中不断重复国际人道法规则，但“内化”的这层含义呼应了芬尼莫尔和辛金克对这个术语的理解，而在规范从数个国家“涌现”到广泛普及之后，就会成为“理所当然的规范”，不再值得争论。⁶⁴在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语境中，正是次国家的行为人（士兵和军官）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成员在内化规范，直至这些规范变得“理所当然”。

第四个主题是团体文化及实践群体的相关性。劳埃德·罗伯茨的“军营文化”提到了国际人道法培训计划面临的一个风险：作为英国武装部队的教官，他以亲身经历提示了社会心理学的重要性。军营文化可能会导致在训练中向士兵传播的国际人道法“变味”：⁶⁵劳埃德·罗伯茨谈到，根据他的经验，在所谓的“反恐战争”中实施拘留时，这是一个特有的危险，⁶⁶尽管没有迹象表明为什么社会心理学在这种情境下应该比在其他作战环境中更为重要。劳埃德·罗伯茨还提到，国际人道法培训很少被认为是一个优先事项：“只有勇敢的指挥官才会坚持保留战争法训练单元。”⁶⁷墨菲和库珀尔参考军官的竞争压力回应了这些担忧。⁶⁸这些竞争压力也许还反映出一些别的东

62 Marco Sassòli, “IHL Mechanisms in Armed Conflict: Where Is the Problem?”, 36th Round Table on Current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5–7 September 2013, p. 2.

63 南非共和国军事手册，引自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注2，规则142，第475页，脚注5。

64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 895.

65 D. L. Roberts, above note 49, p. 126.

66 *Ibid.*

67 *Ibid.*, p. 125.

68 Ray Murph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raining for Multinational Peace Support Operations –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2, No. 840, 2000, pp. 953–968; J. Kuper, above note 7, p. 173.

西：军队内部的知识群体或实践群体或多或少都会影响对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评价。

与此相反，迪金森运用组织心理学来解释美国军法署在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影响力。迪金森认为美国军法署可以通过影响军人群体中的文化规范来促进守法：不用通过新的条约规范来“推动更程度的遵守”，相反可以通过“微妙地影响组织结构和文化规范”来实现这一点。⁶⁹这些结构和规范既不是国际人道法也不是军事伦理学中的正规指示：它们更接近于劳埃德·罗伯茨认为更有影响力的“军营文化”，或者建构主义文献资料中的知识群体或实践群体。迪金森认为，军法署中军官和士兵的“混合”符合组织理论，也会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尽管在哈迪塞屠杀事件中美国海军陆战队杀害了24名平民，但军法署的军官并没有报告这些违法行为。⁷⁰可以说，迪金森对军法署可能成为法律守护者的乐观并没有充分触及哈迪塞屠杀事件暴露出来的制度缺陷。

跨学科工作

相关文献资料中有迹象表明，国际人道法培训需要在有利于发展良知的环境中进行：譬如，伦理学应当是国际人道法培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⁷¹然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主要工作内容似乎已经与资料更为丰富的武装冲突中的军事伦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并行发展。⁷²尤其是没有系统地触及国际人道法与军事伦理学相融入的利弊。

国际上没有固定的“军事伦理学”的定义，可能还经常变化。一些武装部队倾向于使用可以反映一支部队更广泛的文化精神的军事伦理学的简单定义，而排斥特定的理性根源；⁷³其他部队则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视为军

69 L. Dickinson, above note 8, p. 3.

70 *Ibid.*, p. 26.

71 M. Sassòli, above note 6, p. 73; D. Lovell, above note 9.

72 A. Bandura, above note 8; J.-J. Frésard and D. Muñoz-Rojas, above note 10;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73 Stephen Deakin, “Education in an Ethos at the Royal Military Academy Sandhurst”, in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p. 15; Patrick Mileham, “Teaching Military Ethics in the British Armed Forces”, in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p. 43.

事伦理学的根源。⁷⁴几位伦理学家试图在他们的军事伦理学定义中融入“对武装冲突法的独到见解”，与此同时还有无法量化的“勇气和精神”。⁷⁵如果军事伦理学包括强制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内容，并且强化了不遵守非法命令的义务，把训练融入到伦理和法律当中就是有用的。但是，如果士兵在其组织文化中发现了背离法律的精神，军事伦理学的不确定性就可能给他们内化国际人道法规范带来威胁。

关于军事伦理训练的文献资料至少有两大大争论：其一，训练能否灌输伦理行为；其二，鉴于团体凝聚力和指挥链的重要性，军事伦理训练应否训练士兵进行独立思考。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尽管苏格拉底推断仅靠教育不足以产生美德，⁷⁶但现代文献资料显示出军事伦理训练的潜力，倘若（就国际人道法培训的环境而言）其中有实用和反思的部分而不只是枯燥的课堂教学的话。⁷⁷洛弗尔则持更为怀疑的态度：伦理和情感共鸣“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认知发展而不仅仅是教育的作用”，⁷⁸但教育本身远离战场的“压力、悲伤与愤怒”，不足以灌输守法的意识。⁷⁹范·巴尔达赞同上述观点：“道德能力”不能用断续的课堂教学进行形式上的训练，相反它是一个不间断的个人学习过程或者终身教育。⁸⁰这种怀疑论与沃特和博施的实证研究结果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显示出荷兰武装部队的“先训练教官”计划中伦理的有利影响。⁸¹他们的研究表明了指导的价值或“培训教官”的方法（至少在军事伦理方面），并且能为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设计提供可转化为实践的见解。

关于军事伦理学的第二大争论与可能排斥国际人道法培训的竞争优先类似。摩斯利间接地指出，指挥链并不总是有利于可能鼓励独立思考的教育计

74 Martin L. Cook, “Ethics Education, Ethics Training and Character Development: Who ‘Owns’ Ethics in the US Air Force Academy”, in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p. 57.

75 M. L. Cook and H. Syse, above note 9, pp. 120, 121.

76 Plato, *Meno*, trans. Benjamin Jowett, Liberal Arts Press, New York, 1949.

77 John Keegan, *The Face of Battle*, Viking Press, New York, 1976, reprint Folio, London, 2007, cited in D. Lovell, above note 9, p. 146, fn. 14–17.

78 D. Lovell, above note 9, p. 142.

79 *Ibid.*, p. 146.

80 Th. A. van Baarda, “Moral Ambiguities Underlying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 A Perspective from Military Ethic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11, 2010, pp. 3, 39.

81 Eva Wortel and Jolanda Bosch, “Strengthening Moral Competence: A ‘Train the Trainer’ Course in Military Ethics”,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Vol. 10, No. 1, 2011, pp. 17–35.

划。⁸²他认为,指挥官应当接受这一点,即军事伦理教育鼓励“无限接近临界点)”。⁸³英国武装部队选择了罗宾逊·德李和卡里克所称的“实用主义”方法,通过这种方法,“精神”而不是伦理,是“受感染”而不是被教授。⁸⁴如果这是当代实践的准确反映,那么它留下了太多的机会。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文献资料强调态度上的转变和规范的內化,同时考虑到妨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军营文化对规范內化来说是一种风险。如果军事伦理训练是临时起意,或者,如果指挥链反对军事伦理训练去鼓励独立思考,正如摩斯利所认为的,军营文化就不太可能支持国际人道法规范的內化。全面综合有关军事伦理学的文献资料,那些研究国际人道法培训的人将从中受益,同时认识到灵活的原则永远不能替代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规范內化。

尽管军事伦理学强调士兵或军官个人的道德发展,但最近在冲突的社会心理学方面的作品表明了团体的影响力。正是这项研究深化了劳埃德·罗伯特提出的“军营文化”概念以及军队中的实践群体。2004年《战争中行为的根源》这项研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波黑、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刚果布)和格鲁吉亚的前武装人员中进行了问卷调查,发现在道德脱离与对法律的无知之间没有实质关联:一些熟知法律的武装人员所持的态度具有违法的风险。⁸⁵研究表明,武装人员漠视国际人道法的意愿与道德脱离有关,这两个维度:(1)武装人员自己的团体认为违法行为是正当的(这反过来又关系到团体的凝聚力),以及(2)对敌人的妖魔化。⁸⁶作者们发现,“关键在于对同志的尊重、对集体荣誉的捍卫以及为团体成功贡献心力的渴望”。⁸⁷这造成一种倾向,即“放弃……主要由团体的从众性和服从命令所引起的……责任”。⁸⁸

82 Alexander Moseley, “The Ethical Warrior: A Classical Liberal Approach”, in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pp. 175–186.

83 *Ibid.*

84 P. Robinson, N. de Lee and D. Carrick (eds), above note 9, Introduction; Patrick Mileham, “Teaching Military Ethics in the British Armed Forces”, in *ibid.*, pp. 43–56.

85 D. Muñoz-Rojas and J.-J. Frésard, above note 10.

86 *Ibid.*, p. 197.

87 *Ibid.*, p. 194.

88 *Ibid.*, p. 190.

穆尼奥斯-罗哈斯和弗雷萨尔所暗示的在前武装人员的道德脱离中存在的团体凝聚力是军事训练的一个明确目标，这样士兵才会为同袍而战并服从指挥。特别如博尔克和沙利特所指出的那样，国际人道法培训与从众性及团体凝聚力的训练可能是对立的。通过明确地将遵守国际人道法与部队的荣誉联系在一起，从而将团体凝聚力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系于一身，是顾及到这些研究结果的一种方式。承认穆尼奥斯-罗哈斯和弗雷萨尔的研究结果，即国际人道法培训不仅不足以引导守法，甚至还可能“起反作用，如果存在道德脱离机制的话”，藉此可实现进一步的综合。⁸⁹如果从这个角度切入，处理道德脱离问题在逻辑上是先于国际人道法教学的。然而调查数据并非彻底的怀疑论。倘若不存在试图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正当化的团体影响力，穆尼奥斯-罗哈斯和弗雷萨尔就发现，国际人道法知识“对于暴力的不断加剧有着缓和作用”，明显可以预防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⁹⁰

这些有细微差别的、实证的研究结果来自于四场冲突中前武装人员的样本，因此有一定程度的外部真实性或普遍性，但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指出的，时间会重新评价这项已过去十年的研究的结果。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文献资料仅仅暗示出跨学科反思的重要性，提供了关于最佳实践的一系列技巧。

本文已开始综合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反思以及探索国际人道法培训与后续遵守之间难题的跨学科作品。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见解有助于划定国际人道法培训之国家实践的范畴，涉及教育方法、如何评估行为的转变、国家怎样处理士兵和军官的规范内化以及在特定环境中军队文化给遵守国际人道法带来的任何风险。跨学科视角强调的是国际人道法培训对今后遵守的必要性而非不足，间接指出各国可以有效分享在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混乱战场上如何预防道德脱离的见解。下一节内容考量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进步，从传播国际人道法到将其融入军事决策，再到预防违法行为的更广泛工作。

89 *Ibid.*, p. 200.

90 *Ibid.*, p. 201.

从传播到融入再到预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方法

过去的二十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逐渐将其面向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从简单的传播国际人道法转变为强调融入。⁹¹融入已有两项主要的成果：第一，国际人道法应当融入“条令、训练、教育、装备及制裁”的所有方面的理念；⁹²第二，也是最近才出现的，国际人道法与军事指挥体系内的决策及沟通持续相关的理念。⁹³对于提高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有效性来说，第一个理念是正在进行的一项有前途的工作；然而最近，考虑到情报和目标打击带来的实时挑战，融入已成为一种与作战相关的综合性遵守工具。

第一种融入的方法包含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国际人道法变得与“条令、训练、教育、装备及制裁”相关。⁹⁴重要的是，融入包括训练，但不仅限于训练。融入要求先解释法律，再理解行动的后果，最后采取“具体措施……以使作战中守法成为可能”。⁹⁵在认识到仅仅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不足以保证遵守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仅仅教授法律规范本身不能带来态度或行为上的转变”，⁹⁶这也反映了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跨学科学术成果。融入模式强调，士兵和军官在学习新的武器系统时，国际人道法始终相关，以便他们可以学习到，该武器系统能否在平民聚居区内合法使用，或者该武器系统是否会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此外，将国际人道法培训与对军事纪律和国际刑法的理解融入在一起应可减少国际法的误解，⁹⁷这反过来又会加强现役军人遵守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关于融入的文件涉及国际人道法的持续适用：在指挥链及武装冲突过程中的不断遵守。⁹⁸在这个新的构想中，融入正开始弥

91 ICRC, above note 13.

92 *Ibid.*; ICRC, “Viol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above note 13, p. 58. An earlier hint of “integration” appears in Dietmar Klenner, “Training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2, No. 839, 2000, pp. 653–662, 656, 659, 660–661.

93 ICRC, above note 14.

94 ICRC, “Viol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above note 13, p. 58.

95 *Ibid.*

96 *Ibid.*

97 W. G. L. Mackinlay, “Perceptions and Misconceptions: How are International and UK Law Perceived to Affect Military Commanders and Their Subordinates on Operations?”, *Defence Studies*, Vol. 7, 2007, pp. 111–160.

98 ICRC, above note 14.

合历史性条约所强调的给予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指示”（命令）⁹⁹与日内瓦四公约和皮克泰的评注（1952-1960）所假设的传播和军事教学有助于“保证尊重”国际人道法之间的鸿沟。这种方法强调整个指挥链中关于国际人道法的不间断沟通。¹⁰⁰本文作者很有兴趣读一读即将到来的日内瓦四公约新版评注（自2015至2019连续数年），看看融入以及《战争中行为的根源》这项研究的结果如何反映在对传播和训练义务更复杂的理解中。

就国际人道法培训而言，检查部属的国际人道法知识是指挥官的责任，从国际人道法培训义务中“先训练教官”的授权到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实时内部评价过程。¹⁰¹不同于穆尼奥斯-罗哈斯和弗雷萨尔在样本中发现的团体凝聚力和非法命令正当化所带来的风险，“如果时间和情况允许”，融入应给予士兵弄清任务或特定命令之合法性的机会。¹⁰²这就瓦解了从众性与不假思索地服从指挥的概念，强烈支持只执行合法命令的法律义务。融入还强调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持续性，涉及目标打击、预防措施及后勤：国际人道法与整个攻击的决策都相关，而不仅仅是第一次选择目标时，这样指挥官就必须阐明任何可能影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信息歧异，¹⁰³并且从情报显示该攻击可能不分皂白或不合比例的那一刻起必须停止任何攻击。打击目标的合法性必须“经常复核”。¹⁰⁴尽管融入注重的完全是实效而且没有明确提及理论著作，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的持续交流恰好在建构主义守法理论中也有充分根据，这方面的理论家从隆·富勒到布吕内和图普都在专家群体内强调实时沟通是一种改善国际人道法遵守情况的手段。¹⁰⁵融入方法实际上已从一种提高国际人道法培训有效性的方式发展成为一种与作战相关的综合性遵守机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模式虽然比它在融入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工作更为广泛，但它仍然是务实的并且以跨学科证据为基础。不同于“保

99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1907年10月18日通过（1910年1月16日生效），第1条。

100 ICRC, above note 14, pp. 22, 24.

101 *Ibid.*, p. 22.

102 *Ibid.*, p. 43.

103 *Ibid.*, p. 18.

104 *Ibid.*, p. 31.

105 Jutta Brunée and Stephen J. Toope,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eractional Accou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0, pp. 16, 62.

护”、“援助”及“合作”，预防旨在“营造一种有益于尊重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影响之人的生命和尊严的氛围”并保证武装人员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责。¹⁰⁶自《战争中行为的根源》这项研究出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拓展了其预防工作，现在还包括：识别适当的利益攸关方，以制定和维持旨在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国内立法、制裁和赔偿措施；与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政府官员、学术和民间团体展开对话，以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并减少可能鼓励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公开讨论。¹⁰⁷这种多样化的跨学科工具包不但认识到仅仅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不足之处，还包括将国际人道法融入军事训练和决策。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工具包很丰富，而且二次融入是定性和沟通式的，但在条令、教育、装备及制裁中融入国际人道法培训可以被有效地添入一项准则，即各国可以分享各自的国际人道法传播及训练活动。这些标准比纯粹的“勾选框”式的方法更有教益，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只不过是报告其确实进行了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军事训练而已。下一节会思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瑞士提出的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可能获得的结果，该倡议直至2015年12月仍处于磋商阶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政府主导的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

在本文写作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政府正在主导一项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重大磋商进程。该进程依据2011年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1号决议建立，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深入研究，同时与各国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包括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合作进行磋商和讨论，找到并提出一系列选项和建议，从而：(1) 保证在为所有因武装冲突而自由被剥夺之人提供保护时国际人道法仍具有实用性和相关性；(2)

¹⁰⁶ ICRC, *ICRC Prevention Policy*, Geneva, Publication Ref. 4019, 11 June 2010, pp. 5–6,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4019.htm.

¹⁰⁷ *Ibid.*, p. 9.

加强并确保国际人道法遵守机制的有效性，于承认各国在发展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首要作用的同时，鼓励包括各国红会在内的国际大会所有成员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¹⁰⁸

该倡议从如下基础出发，即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现有机制（例如保护国和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未被使用，以及在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中不存在遵守方法。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缺乏报告和监督机制，与武装冲突中涉及地雷、文化财产及儿童的机制形成了鲜明对比。¹⁰⁹决议1的用词——“邀请”、“鼓励”——表明了任何可能在磋商过程中达成共识的遵守工具的一致同意及自愿性质。该倡议无意重新考虑条约文本：可能达成共识的任何机制都没有约束力。国家间的会谈、关于国际人道法实施情况的自愿报告制度以及专题讨论都属于目前正在加以讨论的机制。¹¹⁰如果任何一项达成共识，那么第32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将是这些倡议的起点。

尽管任何达成共识的过程都是自愿且没有约束力的，然而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的议程是雄心勃勃的。虽然早期的会谈似乎已偏离议程上关于法律意见、国别访问、紧急呼吁及早期预警功能的讨论，¹¹¹但磋商已经转向定期报告制度，尽管关于实况调查的讨论已经被推迟至制度结构建立起来为止。¹¹²代表们渴望避免政治化¹¹³以及对资源的过度利用。¹¹⁴作为改善

108 2011年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1，网址：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resolution/31-international-conference-resolution-1-2011.htm。

109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Background Docume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on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HL, 8–9 November 2012*, Geneva, October 2012. See also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Background Document: Fourth Meeting of States on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HL*, Geneva, March 2015. 有关该倡议的所有文件，可访问：www.icrc.org/eng/what-we-do/other-activities/development-ihl/strengthening-legal-protection-compliance.htm。

110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Third Meeting of States on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30 June–1 July 2014, Chairs' Conclusions*. See also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Preparatory Discussion in View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States (2015)*, December 2014.

111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Background Document: Fourth Meeting of States*, above note 109, pp. 17–18.

112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Third Meeting of States*, above note 110, pp. 2, 5.

113 *Ibid.*, pp. 8, 10, 13.

114 *Ibid.*, p. 3.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遵守机制的一种手段，任何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讨论都期待着该磋商阶段的结局。对迄今为止可用文件的审查表明，政治化是一项重要关切：各国代表更倾向于讨论“在非环境导向和非冲突导向的基础上进行”。¹¹⁵

一方面，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可用的选项强调的是讨论和分享实践。在作者看来，这符合现代且先进的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法，表明了只是传播不足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另一方面，建立共识的方法支持的是一种广泛的，也许是表面化的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法。目前的磋商进程没有决策权，但将各国之间的会谈作为遵守倡议的“核心支柱”则受到支持，“大多数国家”都赞成关于国际人道法方面之国家实践的自愿报告制度，以及“应当建立”一个单独的专题讨论进程。实况调查职能可能“过段时间会被加上，如果各国达成共识的话”。¹¹⁶关于是否应当邀请民间团体的观察员参加各国之间的会谈，观点各不相同。一些代表团反对是因为他们担心会谈可能被“政治化”。¹¹⁷所有已表达的观点都不归因于特定的国家。

推动形成一项关于国际人道法方面军事训练之国家报告制度的准则

尚在进行中的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尚未深入思考学术研究的潜在影响。随着讨论的深入，作为一系列各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能会记住的见解，本文的讨论是超前的。特别是，如果就一项国家报告机制达成共识，那么一项综合了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与遵守之研究的准则可能有助于各国避免采用简单、肤浅的方法来报告它们在国际人道法的军事教育方面的实践——一些国家依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建立的遵守机制提交的报告中就发现了这个瑕疵。¹¹⁸丰富的、实质性的讨论对任何通过加强遵守

115 *Ibid.*, p. 4.

116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Background Document: Fourth Meeting of States*, above note 109, p. 6.

117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Third Meeting of States*, above note 110, p. 13.

118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ompliance Annual Reports Database*, available at: [www.onu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E0339F1FE92C35FBC12573E900351CD5?OpenDocument](http://www.onu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E0339F1FE92C35FBC12573E900351CD5?OpenDocument).

国际人道法的倡议可能达成共识的自愿机制来说都是合适的。以研究为主导的特性使更有成效地分享不断发展的最佳实践及创新成为可能。内容翔实的国家报告模板还可以解决各国对准备国家报告的成本和行政负担的担忧，因为根据这项准则准备的报告不仅标准化，而且过程精简高效。

上述分析间接表明，一项关于有效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国家报告制度的准则可能包括下列问题，每个问题在达成共识前都可能要在国家、研究人员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参与的协作研讨会上进行有益的探讨：

1. 采用何种教学方法在国际人道法方面教育武装部队成员？这些方法主要是以课堂教学为基础的，还是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结合？这些方法如何适应士兵的衔级和他们可能面对的局势范围？如何考虑文化素质？

2. 国际人道法教学如何处理未来作战中的行为？针对军官的国际人道法教学包括情景讨论吗？可利用技术和/或分布式模拟网站来补充国际人道法教学吗？

3. 如何解决规范内化问题？在国家内部使用何种评价工具来检验士兵对国际人道法规范的记忆和理解？

4. 军队文化和/或更广泛的媒体讨论怎样影响个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意愿？

5. 国际人道法在何种程度上被融入“条令、教育、装备、训练和制裁”以及遍布整个指挥链的军事决策？

定性和实证研究的未来举措

跨学科研究目前尚不包括在这项建议的准则中，但它可以向国家提示风险，如破坏了精心设计的国际人道法培训的道德脱离、违法行为被错误的正当化以及对相互性的误解。作为下一步的举措，跨学科研究人员可能要发现并检验灌输国际人道法知识及抵制道德脱离或不法行为正当化的机制。在今后的某个时间，本文作者计划在英国军队中对士兵和军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以确定他们对国际人道法的理解以及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态度。其他研究人员可能会测试，与枯燥的国际人道法课堂教学相比，分布式模拟的环境

对士兵实际内化国际人道法规范的影响。更多的定性研究人员可能尝试理解军营文化和实践群体对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设计及实施的影响，并将他们的研究结果反馈给制定国际人道法培训计划的军队律师。对有着军队“烙印”或者可能被视为武装部队的工具而非独立研究人员的研究人员来说还存在伦理上的制约。当务之急是，每项研究都要完全符合大学和资助机构的伦理审查标准，而且军队参与对话的人要允许研究人员开展工作且在公开发表之前他们分析的实质内容不受审查。

出于不同的伦理原因，准实验方法在检验国际人道法培训有效性方面作用有限。¹¹⁹考虑到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将士兵分为两组，其中一个实验组接受被认为是有效的国际人道法培训，而另一个管制组则接受不完整或初步的国际人道法教学，这样做是不道德的。但是，与实践中已存在的差异（例如，军团之间或不同的训练场地之间）相比，准实验研究不会产生这些伦理上的担忧。准实验研究可能表明，军营话语对国际人道法调查的影响较之访问数据，其回应更加清晰。这些研究构成将实证或政治学方法适用于国际法的新兴文献资料的一部分。¹²⁰伴随着适当的道德认同，这些方法非常适宜研究国际人道法培训对武器持有者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能力及意愿的影响，以及军营文化或“其他”可能破坏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话语所带来的风险。严谨的跨学科方法将把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文献体系带向成熟。

结 论

传播国际人道法并将其融入军事教学和训练计划曾一度被理想化地假设可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并预防违法行为。尽管对国际人道法的无知是违法行为导致军法审判或公开调查的若干已知背景因素之一，但国际人道法培训虽有必要却不足以保证尊重国际人道法。条约规范本身表述简单且属于自由裁量事项，没有在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最佳实践方面给予国家多少指导。学

119 Contrast the view of Adam S. Chilton and Dustin H. Tingley, “Why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eds Experi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52, No. 1, 2013, p. 173.

120 Gregory Shaffer and Tom Ginsburg, “The Empirical Turn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6, No. 1, 2012, p. 1.

术界和实务界对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反思填隙式地构建了理论，相关著作强调个人良知、伦理和任务导向之灵活性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重复以使规范内化为本能的重要性。这些反思与数量更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军事伦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著作同时出版，这尤其表明军事训练的目标（使士兵对杀人变得麻木、绝对服从指挥、视敌军为“异己”）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目的是对立的。¹²¹只有最近的跨学科研究才表明对国际人道法的熟知与导致违法风险的态度能够共存。¹²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发展了融入理论，其构成首先是对国际人道法加以解释并随后在士兵训练及教育的整个过程中进行重现且与条令、装备及制裁都相关的理念；¹²³其次是国际人道法应当被融入军事指挥链的整个沟通体系的想法。¹²⁴国际人道法要求，在怀疑命令的合法性时，必须打破绝对服从上级命令的陈规；在融入模式下，士兵必须有可能向其指挥官弄清命令的合法性。融入还强调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持续性，涉及目标打击、预防措施及后勤；国际人道法与整个攻击的决策都相关，而不仅仅是第一次选择目标时。在融入模式下，国际人道法始终与作战及军事决策相关，因此国际人道法培训不能只是关于《日内瓦公约》单独的、断续的课堂教学。融入表明其作为综合性国际人道法遵守策略的真正承诺，并且适合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广泛的预防工作。

尚在进行中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瑞士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是一个单独的发展过程，一系列可能的基于自愿的方法正在讨论中，包括专题报告、缔约国定期报告以及各国间的定期会谈。¹²⁵

本文综合了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有效的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反思，认为研究能够为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国家报告制度提供标准，如果各国就自愿报告作为一种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机制达成共识的话。本文建议形成一项关于国际人道法方面有效军事教育之国家报告制度的准则，作为避免“勾选框”

121 R. Holmes, above note 12; B. Shalit, above note 12; J. Bourke, above note 12.

122 D. Muñoz-Rojas and J.-J. Frésard, above note 10.

123 ICRC, “Integrating the Law”, above note 13.

124 ICRC, above note 14.

125 ICRC and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Third Meeting of States*, above note 110.

式训练的手段，这同时也解决了各国对资源的担心。这项建议准则得益于各国代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的研讨。总之，一项准则会通过两种方式推动国家实践朝着国际人道法方面有效军事训练的方向发展：第一，该准则将共享各国关于国际人道法培训的研究成果，综合目前散见于文献资料中的见解；第二，它可以让各国利用一个高效且经济的工具，分享国际人道法培训方面的最佳实践和未来创新。

如果跨学科研究能被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倡议所采纳，那么这些研究能向决策者提供国际人道法培训的局限及潜力，并且能为专题讨论增加实质深度。是时候检验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有效性并为促进最佳实践建立机制了，而不只是承认国际人道法培训对于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如果不足以保证遵守）。